

訴願人 謝○○

訴願人因申請等事件，認本部矯正署臺東監獄有不作為情事，及不服該監獄之行政行為，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78 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故如係基於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訴願人所提之數宗訴願案件，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及決定之。

二、次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三、又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若機關並無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形，自不得提起訴願。

四、復按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故人民要求行政機關以特定格式之函文回復，並未對其發生權利義務變動之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而為行政事實行為。又公文程式條例所規範之對象為公部門機關與負責人員，並未賦予人民有請求公部門機關作成一定格式公文之公法上請求權。如人民因此提起訴願，應認非屬訴願救濟範圍，而為不受理之決定。又行政機關所為單純

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性質屬觀念通知，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裁字第 1908 號裁定及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2 年度訴字第 27 號判決意旨參照)。

五、另按公文程式條例第 1 條規定：「稱公文者，謂處理公務之文書；其程式，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各款之公文，必要時得以電報、電報交換、電傳文件、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依上開規定觀之，公文程式條例所稱之機關公文，為機關處理公務之文書，不以機關間交換公文為限，並包括機關致人民之公文(本部 95 年 4 月 10 日法律字第 0940048233 號函釋意旨參照)。

六、再按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1 項)。行政機關之文書依法規以電報交換、電傳文件、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者，視為自行送達(第 2 項)。」第 89 條規定：「對於在監所人為送達者，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是以，行政機關對於在監服刑人員所發之各項文書，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該送達之性質，並非對於在監服刑人員所為之監獄處分或管理措施，而應屬事實行為(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裁字第 1127 號裁定意旨參照)。此時該受囑託之監所長官對於在監服刑之受刑人即立於送達人之地位，由監所長官對於在監服刑之受刑人按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為送達，亦即行政程序法第 89 條規定係第 68 條第 1 項之特別規定(本部 108 年 3 月 27 日法律字第 10803504730 號函釋意旨參照)。

七、訴願人於 115 年 1 月 2 日提出申請等案件，案經司法院及本部函轉本部矯正署(下稱矯正署)辦理，該署以 115 年 3 月 31 日法矯署安決字第 11500506900 號書函(下稱系爭書函 1)回復訴願

人並副知本部矯正署臺東監獄（下稱臺東監獄）。嗣訴願人於 115 年 4 月 7 日因不服臺東監獄，在系爭書函 1 上載明，「……（6）不服東監逾期怠不作為申訴&訴元。」（原文照引，下稱訴願 1）。

八、訴願人又於 115 年 1 月 19 日提出申請等案件，案經本部函轉矯正署辦理，該署以 115 年 4 月 1 日法矯署安決字第 11504005870 號書函（下稱系爭書函 2）回復訴願人並副知臺東監獄。嗣訴願人於 115 年 4 月 7 日因不服臺東監獄，在系爭書函 2 上載明，「（1）不服相對人……、②強……&收電子文……申訴&訴元……」（原文照引，下稱訴願 2）。

九、訴願人另於 115 年 1 月 26 日提出陳情案件，案經監察院函轉矯正署辦理，該署以 115 年 3 月 27 日法矯署安字第 11500067780 號書函（下稱系爭書函 3）回復訴願人並副知臺東監獄。嗣訴願人於 115 年 4 月 7 日因不服臺東監獄，在系爭書函 3 上載明，「……⑥不服相對人……（2）強收訴元&申訴……」（原文照引，下稱訴願 3）。

十、經查：

（一）關於訴願 1：訴願人前於 115 年 1 月 2 日向矯正署提起申請政府資訊案，該署以 115 年 3 月 31 日法矯署安決字第 11500506901 號函移請臺東監獄辦理。嗣臺東監獄以 115 年 4 月 9 日東監戒字第 11508107070 號書函回復訴願人在案。是以，臺東監獄並無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事。依理由三之說明，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二）關於訴願 2 及訴願 3：臺東監獄為行政機關，依理由四至六之說明，其依公文程式條例及行政程序法之相關規定，收受其他行政機關電子公文送達訴願人，為依法令之行政行為，並無違法。又公文程式條例係規定公部門機關製作公文應遵守之事項，該條例並未賦予人民得請求機關作成一定格式之公

85 法上權利，故訴願人並無請求臺東監獄得否收受電子公文之
86 權利，則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87 十一、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
88 決定如主文。

90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謀信

91 委員 張介欽

92 委員 張玉真

93 委員 周成瑜

94 委員 陳荔彤

95 委員 張麗真

96 委員 楊奕華

97 委員 沈淑妃

98 委員 余振華

100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6 月 1 5 日

102 部 長 鄭 銘 謙

104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
105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